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讲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0年,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作为承揽方与定 作方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拓野智能"或"拓野公司")签 署了《加工承揽合同》,就该《加工承揽合同》涉及的履行事宜,拓野智能以公 司为被告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案号为(2021)粤0307民初2389 号。

2021年9月15日,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,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1)。

2023 年 1 月 31 日,公司收到(2021)粤 03 民终 38205 号《广东省深圳市 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,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6)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由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粤 0307 民初 2389 号民事判决书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但拓野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,公司向深圳 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,请求强制拓野智能偿付3.556,044.35 元及利 息等,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。2023年8月3日,公司收到(2023) 粤 0307 执 6002 号之一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,裁定内容

如下:

- "一、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:
- 二、本院作出的(2021)粤 0307 民初 2389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,本案予以结案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"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,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(2023)粤 0307 执 6002 号之一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